

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张市社区张市路48号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

(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2024年8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郑志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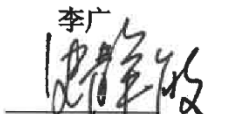
李广



田林



蒋北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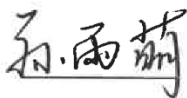


史静敏

全体监事签名：



王静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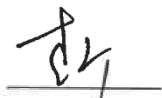


孙雨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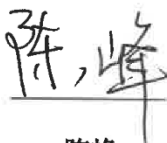


王雪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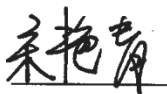
李广



陈峰



李世民



宋艳青



闫满

河北交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8月23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郑志平	_____ 李广	_____ 田林
 _____ 蒋北松	_____ 史静敏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王静霞	_____ 孙雨萌	_____ 王雪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李广	_____ 陈峰	_____ 李世民
_____ 宋艳青	_____ 闫满囤	

河北交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8月25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5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6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2 -

六、 有关声明 - 13 -

七、 备查文件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交投智能	指	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交投智能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高速股份	指	河北交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后续修订稿
发行情况报告书/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后续修订稿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投集团	指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交投智能
证券代码	874342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I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营业务	高速机电系统集成、高速技术开发及运维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0,0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4,00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24,000,000.00
发行价格（元）	2.5
募集资金（元）	60,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6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具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具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河北交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4,000,000.00	6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24,000,000.00	60,000,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对象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投资人，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所认购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不存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河北交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0	16,800,000.00	0	16,800,000.00
合计		24,000,000.00	16,800,000.00	0	16,800,000.00

公司目前拥有河北省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根据国家保密局颁布的《关于印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国保发〔2015〕13号）《关于印发<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通知》，公司申请在股转公司挂牌转让的同时若要保持持有涉密集成资质，则公司参与挂牌交易的股本不超过总股本的 30%。因此，本次发行对象高速股份对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愿锁定承诺如

下：自愿限售股份比例为 70%。若未来公司不再持有涉密集成资质或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涉密集成资质持有主体的流通股比例取消限制，则本次发行对象可根据届时规定解除限售。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所有发行对象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雄安科创支行

银行账号：0413000929000021430

截至 2024 年 8 月 6 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与主办券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雄安科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在册股东高速股份，不存在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 名，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高速股份，间接控股股东为交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公司现有股东高速股份、太行城乡均为交投集团的子公司，交投集团为隶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独资公司；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机电系统集成和高速公路技术开发及运维服务，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因此，交投集团可以决定公司的增资行为。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交投智能增加注册资本金项目的议案。同意河北交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向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 6,000.00 万元，增资价格由双方依据有效的审计报告协商确定。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三）企业原股东增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属于企业原股东增资，按照上述规定，无须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方，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一）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国家出资企业增资的；（三）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对其独资子企业增资的；（四）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公司本次定向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全资企业，按照上述规定，选择依据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未进行资产评估，无需履行评估结果备案。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发行对象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高速股份为国有企业，其控股股东为交投集团，根据其对外投资规定，其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需由其内部决策机构审议，并由交投集团审批通过。具体审批程序如前文已作表述。

综上，公司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国资审批程序，本次发行不涉及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河北交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	99%	99,000,000
2	太行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	1,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	100,0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	------	---------	------	---------

1	河北交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23,000,000	99.19%	115,800,000
2	太行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81%	1,000,000
合计		124,000,000	100%	116,800,000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7 日）的股东持股情况填列，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填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7,200,000	5.8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0	0%	7,200,000	5.81%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9,000,000	99.00%	115,800,000	93.3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000,000	1.00%	1,000,000	0.81%
	合计	100,000,000	100%	116,800,000	94.19%
总股本		100,000,000	100%	124,000,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

发行前后的股东人数情况是基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7 日）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况统计。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现金流更加充裕。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考量，筹措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长期发展。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公司10,000.00万股，持股比例为100%；公司第一大股东即控股股东高速股份直接持有公司9,900.00万股，持股比例为99%。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公司12,400.00万股，持股比例为100%；公司第一大股东即控股股东高速股份直接持有公司12,300.00万股，持股比例为99.19%。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合计			0	0%	0	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3	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5	2.47	2.47
资产负债率	75.70%	71.56%	66.9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对本次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一次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43）。上述修订版与原《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有差异的部分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本次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投智能的实际控制人系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表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交投智能定向增发等事项。

实际控制人盖章：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国清

控股股东盖章：河北交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国清

2024年8月23日

2024年8月23日

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 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